



路檢盤查技巧與心得

主講人：吳嘉藏

臺北市保安警察大隊工作特性：

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勤務、中衛區勤務、支援各項臨時勤務、值班、備勤及第三層巡邏勤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會利用該勤務時間執行路檢勤務，或執行可疑人車盤查，在盤查過程中進而查獲槍械、搶奪、毒品、竊盜、酒駕公危、詐欺車手等等…每月達百餘件刑案。

法源依據警職法第六條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六.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法源依據警職法第七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法源依據警職法第八條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 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如何選擇路檢點

- 不造成交通阻塞為原則，執行時段的選擇。
- 選擇橋梁連接點，上橋處或下橋處。
- 連接快速道路之連接點。
- 必須是發現前方有路檢點，而無法回轉或左右轉之道路。
- 要時常轉換路檢點，不可一成不變，固定一個點久了，查獲績效之數量會跟著減少，所以要常常變換及找尋新的路檢點。

盤檢如何分工

- 攔車（遇危險一定要閃開，[否則下場如此](#)）、盤檢、警戒（警戒真的很重要因為一不小心你的同伴會有生命危險，[壯漢衝撞](#)，拉也拉不動。）三者缺一不可。
- 攔車手--如何辯別盤檢對象，遇到毒品對象一定要想辦法讓他下車，最好以詢問有無飲酒等方式，[（自動下車畫面）](#)
- 盤查人員--從盤檢對象找出違禁品（毒、槍）。盤查車輛一定要讓駕駛熄火下車受檢，不要讓駕駛坐在車上，機車也是一樣不然會像這樣的情形（[機車衝撞](#)）。
- 警戒人員--在盤查過中，防範被盤查對象攻擊及脫逃，另警戒者必須反應迅速，因為衝撞事件時常上演。（影像-[各式衝撞畫面](#)）
- 路檢勤務是團體戰，最少必須3人（3人查獲[5公斤k毒](#)）。（例外：2人，必須實力夠強，能力夠好，例如[2公斤K毒](#)）靠的是默契（例如：[神力警拉車](#)），路檢勤務之危險性遠大於任何勤務，因為你攔停對象隨時隨地都可能攻擊你，你不知道被盤查人的特性，不知道他下一步會做那些事，會不會駕車衝撞路檢點，擺設位置，選擇地點很重要，強勢攔查只會造成衝撞，須要一些技巧性來讓駕駛下車，聲東擊西，以交通違規勸導代替盤查，並非恐嚇性用語，若是被盤查人是執字無期或十年以上之通緝犯，他一定不可能乖乖的下車接受盤查，除背他人身分證字號外，一定想法辦法逃脫，所以一定要想法辦法讓他下車接受盤查（盤查對象[下車案例畫面](#)），這些才不會造成意外事件發生（例如：[曹寶劍](#)）

如何分辯盤查對象

一、氣味

1.酒味

2.毒味

(1) [大麻](#) (特殊香味)

(2) 安非他命 (微酸之味道)

(3) [愷他命](#) (人工香水味)、拉K沒有味道，但會像酒醉一樣。([拉K愧神](#))

二、[緊張發抖](#)之對象，犯罪者看到警察一定會緊張，會心跳加快，會不自由動作，這些都是明顯徵兆，只要用心看一定可以發現，如通緝犯 ([亂背他人證件](#)，緊張、[冒冷汗](#)，或攜毒之人常有行為，亦有可能是無照駕駛、緊張到[法師、律師分不清](#)。)

三、異常行為。(主動跟[警察打招呼](#)，套交情之人、[假裝問路](#)、[請吃水果](#)。[裝睡又裝醉](#)。拿[骨灰罈](#)想唬哖)

四、安毒及海洛因毒品之徵兆。(臉上特徵，[如照片](#))

五、盤查對象的選擇很重要，有些人看起來就會檢舉你的臉，避免盤查這樣的對象，因為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麻煩，路檢盤查為的是找尋績效，不是找麻煩的。

六、只要有人駕駛的車輛，不過他是開什麼車。(各式車輛都有可能為盤查對象，所以只要經過路檢點之車輛都可以依據警職法「行經指定之路段」攔檢盤查，例如：[遊覽車](#)。

七、拒絕盤查者九成有問題，一成會檢舉，善惡是非寫在臉上，表現在行為舉止 (例如，持制式霰彈槍及九〇手槍案，現場會以錄影及不配合在拒絕臨檢)

盤檢人員如何找出毒品之徵兆

- 車上（在車上吸食k他命，其味道會殘留很久，非常容易辯別）
- 身上（衣服、手心、[嘴巴](#)）
- 吸管（吸食k他命之工具，小吸管立大功，查獲[詐欺車手-颱風夜](#)自稱電視台工作者）
- K盤（拉k之人常用工具）
- 打火機（一般市售打火機，經堵塞呈現小火，俗稱[噴射耐打](#)或[幽靈火](#)）
- 車上過多白色粉末及菸草。
- 交通違規也是發動盤查權的很好時機（例如：未繫安全帶[1.2](#)或開機講手機。）

毒品如何找尋.....

身體：任何部位都有可能（例如：[女毒犯藏胸](#)、[男毒犯藏內褲](#)）。

車上：只要能藏的地方都有可能（例如：[油箱蓋](#)、[強力磁鐵](#)、[絨毛娃娃](#)、[音響中央](#)、[機車輪弧藏毒](#)）

見警丟棄，在路檢點丟棄毒品。（[丟包畫面](#)）

毒犯藏毒之方式大都以自己方便能隨時可以取得，不可能為了吸毒還大費周章，所以藏毒之方式，大都隨手可以取得，車上所藏之處大都可以以雙手輕易拆除或裝上（[例如：門把內](#)）。

會大費周章之藏毒只有[販賣毒品](#)之人。

毒品偽裝

- 咖啡包、巧克力、膠囊等等.....，依現場狀況判斷，合理懷疑就以檢驗包當場檢驗即可知道是否摻有毒品，一搬都是摻有二級毒品MDMA及三級毒品愷他命居多，這類毒品以食用為主。
-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這類毒品必須以火燒烤，所以較無偽裝情形。
- 一級毒品海洛因，會染成紅色來躲避查緝。會騙說是止痛藥。
- [毒品外包裝樣式宣導.pdf](#)